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2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有台北市單親媽媽帶十四歲殘障兒子燒炭雙亡，其患有精神疾病，其子肢障，已列入低收入戶，且北市社會局本想安置其子，但因其強力阻止作罷，顯示主管機關也了解其係屬高風險家庭，但因評估未達到強制安置標準而無進一步的行動，但結果仍然發生憾事，本席要求社政主管機關記取教訓，檢討有關強制安置標準的規定是否有所疏漏，以免往後再次發生類似案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北市一名單親家庭母親患有精神障礙，其兒有腿部肢障，且經濟有所困難，靠社會局的補助金度日，北市社會局評估其家庭狀況本有意安置其子，但因其強力阻止作罷未進一步有所行動。
- 二、北市社會局根據強制安置的標準，評估其子無立即生命危險或受虐，因此沒有採取強制安置的行動，但實際情況仍舊發生母子燒炭雙亡的慘劇，據此，本席要求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記取教訓，針就高風險家庭的父母或監護人患有精神疾病者，檢討其強制安置的標準，以免再次發生類似憾事。